附件1

2024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 **现户籍****所在地** |  |
| 普通话等级 |  | **手 机** |  |
| **教师资格证** |  |
| **就读院校** |  | **是否师范类专业**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主要简历****（从高中填起）** |  |
|  |  |
| **奖惩情况** |   |
| **本人承诺** |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导致被取消录用资格，本人愿负全责。 应聘者签字： 时间： |

1.本表格电子版发送至公告中指定的邮箱。

2.现场确认时，提交纸质版一份（双面打印，本人现场签字确认）。

附件2

|  |
| --- |
| **2024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专项招聘岗位简章** |
| 招聘单位 | 经费形式 | 招聘岗位 | 数量 | 最高年龄 | 性别 | 户籍 | 学历类别 | 学历要求 | 学位 | 专业要求 | 考试形式 | 备注 |
| 政和县第一中学 | 财政核拨 | 高中英语教师 | 1 | 45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语种） | 面试 | 1.专业对口，持有高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具有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师范类专业，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3.户籍、性别、学历类别不限。4.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5.专业类别详见《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 |
| 政和县第一中学 | 财政核拨 | 高中化学教师 | 1 | 45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化学类、化学教育 | 面试 |
| 政和县第一中学 | 财政核拨 | 高中生物教师 | 1 | 45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生物科学类、生物教育 | 面试 |

附件3

**中共政和县委政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的通知

（政委发〔2019〕10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熊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政和县委

政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9号文)《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和南平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的二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方案如下：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的方针，着力创新人才机制体制，加大人才资金投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力争通过5年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比较充足、结构比较优化、素质比较优良的教育人才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引进类别与条件**

**（一）紧缺学科人才引进。**根据中小学学科结构情况，每年按照需求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含原“985”“211”院校，下同）师范类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近5年内“双一流”大学毕业，未在政和区域工作过，且从事教育工作的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二）教育高级人才引进。**引进近5年未在政和县行政区域内就业过的特级教师、省杰出人民教师、正高级教师、省名校长、省学科带头人。

**（三）免费师范本科生委培。**南平市指定武夷学院定向培训，招生对象为参加普通高考、户籍在政和县并在当地报考的高中毕业生。

三、引进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公告。**通过各高校校内就业信息网站、政和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招聘公告。

**（二）政策宣讲。**公告发布后，政和县教育局成立招聘小组适时前往相关高校进行政策宣讲。

**（三）网上招聘**

**1.报名。**

**2.资格审核。**根据网上报名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筛选简历。

**3.面试+考核。**

**4.公示。**符合条件的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5.体检。**安排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未按时参加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入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6.聘用。**经公示无异议，体检合格的，由政和县教育局及相关单位统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支持政策。

**（一）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按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含教育高级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服务期未满5年的，应予以退还。

**（二）薪酬待遇。**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除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以外，招聘5年内，由县财政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每人每月1000元、 2000 元、4000元、5000元生活补助。符合《关于福建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74号）政策精神，引进5年内，同时享受省级财政支付的生活补贴2000元/月。

根据南平市人才引进政策，全日制师范类本科生到我县乡镇中小学工作满5年的，享受10万元安家补助（第一年3万元、第三年3万元、第五年4万元）。

到我县中小学实习的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在校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费1500元/人，并根据时长给予不超过6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实习时间）的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是：第一个月，按1500元/人；第二个月，按2000元/人；第三至第六个月，按2500元/人发放；同时为实习大学生购买不低于10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定向委培的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另给予每学年生活补助费3500元/人。委培师范生毕业后，按规定履行任教协议的，除享受用人单位同级别工资、福利待遇外，正式工作5年（60个月）内，在农村学校任教可享受不低于500元/月的生活补助。

**（三）住房保障。**对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按实际情况要求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房5年，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分别享受40 m²、60 m²、80m²的人才公寓房。入住者每人每月缴纳物业管理费100元（包含物业、网络费用），水电费自行缴纳。享受期间，在工作所在地购买并取得商品住房、社会保障性住房等不动产权的，从次月起终止享受。

对在政和县中小学连续工作满5年的，经教师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者予以重奖。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分别奖励40 m²、60 m²和80m²的人才房，或本科生25万、硕士35万元、博士或教育高级人才45万元的购房补助。

**（四）面试差旅补贴。**对从县外来政和参加紧缺学科、教育高级人才面试的，南平地区范围内500元/人次，南平地区范围外、福建省内800元/人次，福建省外1500元/人次。

**（五）职称评审待遇。**对我县引进的教育人才，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的、硕士研究生工作满3年的、本科生工作满6年的，可直接确认中级职称。

五、服务保障

**（一）聘用手续办理。**对引进的教育人才，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二）妥善解决人才居住落户。**凡引进的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在相应的居住地址、投靠地址或中心城区相关社区居委会申请落户。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由县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家庭户办理，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三）优先解决人才家属就业和子女就学。**凡引进的人才，其配偶可对口随调。配偶及其子女未就业的，由用人单位会同人社等有关部门推荐就业。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设置专项岗位招聘。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需要在义务教育阶段和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可按本人意愿就近选择学校。

**（四）加强引进人才医疗保障。**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引进的教育人才在服务期内，由引进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并给予办理年保额不超过20万元的二级医疗补充保险。

**（五）加强人文关怀。**对于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且成绩优异的引进人才，开展优秀人才及生活困难人才慰问活动。对政和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符合相关条件的，积极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劳动模范建议人选，优先安排培训深造，使各类人才安心工作，建功立业。

以上事项的相关手续，由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等部门通力协作，本着简便高效原则，做到一次性办结。

附

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6所)

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

二、“双一流”师范类高校（原“985”“211”高校）(9所)

1.原“985”高校(2所)：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2.原“211”高校(7所)：东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县政协教科卫体委。

政和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